宇驰检测®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CT2001000-1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119 号

项 目 名 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环境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：AO12001000-1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产品测

报告编号：AO12001000-1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-	委托单位	安徽汽锤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酸式滴定管	4	mg/L
6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EYC-YQ-051	4	mg/L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	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	标准》GB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	12348-2008

报告编号：AO12001000-1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风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12/5	柴油机一厂实验尾气排放口（排气筒高度：28 米，测点高度：1 米）	氮氧化物	3	25176	7.55×10^{-2}
		二氧化硫	3L		/
		颗粒物	<20		/
		非甲烷总烃	1.94		4.88×10^{-2}
	汽油机三厂实验尾气排放口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5 米）	氮氧化物	3	1643	4.93×10^{-3}
		非甲烷总烃	2.07		3.40×10^{-3}
	汽油机二厂 1#台架实验尾气排放口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4 米）	氮氧化物	17	344	5.85×10^{-3}
		非甲烷总烃	95.58		3.29×10^{-2}
	汽油机二厂 2#台架实验尾气排放口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4 米）	氮氧化物	18	367	6.61×10^{-3}
		非甲烷总烃	83.11		3.05×10^{-2}
	汽油机一厂实验尾气排放口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5 米）	氮氧化物	3	11445	3.43×10^{-2}
		二氧化硫	3L		/
		颗粒物	<20		/
		非甲烷总烃	50.82		5.10×10^{-2}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"/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171212050687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18 年 12 月 18 日	气象条件	2.1m/s、东南、晴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）（A）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昼间（16:16）	53.7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厂界南 2#	车间	[illegible]（16:20）	50.2
		夜间（23:21）	42.6
厂界西 3#	车间	昼间（16:25）	48.7
		夜间（23:28）	42.5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：

	样品加标	0001	磷酸盐	回收量：9.6246 加标量：10.0	回收率：96.2%	95%~110%	合格

	AO12001007 0001	非甲烷总烃	2.12 2.06	1.4%	±5%	合格	
实验室平行	AO12001007 0009	非甲烷总烃	80.51 76.77	2.4%	±5%	合格	
	AO12001007	非甲烷总烃	53.67	2.3%	±5%	合格	
			51.29				0021

3、噪声检测质控

测量前（dB）（A）	测量后（dB）（A）	绝对误差（dB）（A）	合格范围（dB）（A）	结果判断
93.88	93.88	0	0.5	合格

质控措施	采样时间	项目
仪器校准	2018/12/18	噪声

签　　发：李燕

签发日期：2018年12月19日

编　　写：周文林

审　　核：

** 报告结束 **